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四九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訴願人進口銷售之「○○化粧水」化粧品，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員，在該縣○○鎮○○里○○路○○號之○○百貨行抽驗物品送驗時，查獲系爭產品標示「夏季預防紫外線」等涉及療效文句，乃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衛藥食字第0九二三〇四〇三五三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〇七九一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三五五六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系爭產品標示涉及療效文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四九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四九九三〇〇號行政處

分書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業已載明：「……說明……四、附註……（二）如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繕具訴願書遞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受理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